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3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52,766,358.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75,887,8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6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2	08*****482	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

咨询联系人：丁珍珍、罗丽萍

咨询电话：0753-2511298

传真电话：0753-2511398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了《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 日，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向公司监事会或董事会工作部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 1 号》、《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审核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扣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000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749 元）/股。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4,992,000 股剔除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0000 元（含税）；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4,654,900 股，本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 334,992,000-4,654,900=330,337,100 股；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 本次权益分配采取以固定总额的分配方式。

二、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654,900 股后的 330,337,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因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4,654,900 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334,992,000-4,654,900）*0.09

=29,730,339 元（含自派部分）。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过程如下：

（1）除权除息时，按除权前总股本 334,992,000 股（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 10 股派息（含税）为 0.887493 元，其计算过程如下：

每 10 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29,730,339/334,992,000*10

=0.887493 元

每股派息（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29,730,339/334,992,000

=0.088749 元

（2）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含税）=（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8749 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6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 12 楼

咨询联系人：李骞、王天骄

咨询电话：0951—5070380 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七、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康隆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二、可转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通过配售认购“三羊转债”1,315,735.00 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65%。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红阳《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获悉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邱红阳通过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合计转让其所持有的“三羊转债”共计 341,880.00 张，占公司转债发行总量的 16.28%。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总发行量的比例
邱红阳	1,315,735.00	62.65%	341,880.00	16.28%	973,855.00	46.37%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三羊转债”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 ~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08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57.6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17 元 / 股 ~13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000 股且不超过 4,000,000 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00,8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878%，成交最高价为 13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11.17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5,576,386.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 2024 年 4 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 9,544,474.89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4.42%。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604,474.89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8,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9,544,474.89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 2024 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4 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3 年年报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部分以斜体加粗标明）：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 元 ~9,200 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1,3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2,460.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5 元 / 股 ~16.54 元 / 股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600 万元 ~9,2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71,3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2,460.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5 元 / 股 ~16.54 元 / 股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4-031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56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2.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828,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原因影响，故尚未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分别收到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增持主体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在股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也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王思淇先生、左越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窗口期等综合原因影响，故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董事长王思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左越先生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上述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重组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三家全资子公司的 100%股权和 100%债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被告”，曾用名为“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汇和富、东莞市汇添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添富”，曾用名为“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第 6.1 条约定，深圳汇和富同意为东莞汇添富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 7,237.72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分期分笔偿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东莞汇添富及其子公司款项余额合计 3,287.35 万元，深圳汇和富对此应收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为提高前述款项的回收效率，2023 年 12 月公司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深圳汇和富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的通知，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符合立案条件，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

本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后，双方就债务偿还进行了多次沟通，最终双方同意进行债务重组并拟签订《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包括：一、公司减免深圳汇和富的逾期违约金；二、深圳汇和富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且足额支付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减免债务本金 1,000 万元；三、经债务重组后的剩余 2,287.35 万元债务，由深圳汇和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四期分别偿还 5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和 400 万元，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约 787.35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汇和富进行债务重组并签署《和解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债务重组进展

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深圳汇和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提交给龙华法院。近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就和解情况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粤 0309 民初 5652 号），调解书出具并送达各方后，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视为调解成功并自动终结。

鉴于深圳汇和富已偿还了首笔约定债务 5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应收款项余额 2,787.35 万元，债务重组后应收款项余额 1,787.35 万元。

根据《民事调解书》确认：深圳汇和富对减免后的债务具体清偿方案如下：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被告应向公司偿还 300 万元；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被告应向公司偿还 300 万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告应向公司偿还 400 万元；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被告应还清剩余 7,873,530.89 元；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剩余款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款项拨付日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